

台灣人壽電子化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申請日期: 壹、申請功能項目: ◎線上變更保單服務(僅適用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單之要保人提出申請) □ 1. 首次申請/約定(同意一併申請保戶專區之查詢密碼—提供申請人線上查詢其所屬有效及停效保單之明細) (各欄位均須填寫,未填寫匯款帳戶資料者,不開放線上保單借款、投資型保單之終止契約及部份提領等作業) □ 2. 重新申請/約定(已終止線上變更保單服務,本次係為重新申請/約定) □ 3. 補發/變更/解除鎖定密碼 4. 終止服務(申請人同意終止所屬全部保單之線上交易/變更保單服務,終止前辦理之作業仍具效力且概由申請人負擔其相關義務) ◎自動櫃員機 (ATM) 保單借/還款服務(僅適用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單之要保人提出申請) □ 1. 首次申請/約定 □ 2. 重新申請/約定(已終止 ATM 保單借/還款服務,本次係為重新申請/約定) □ 3. 補發/變更/解除鎖定密碼 □ 4. 終止服務(申請人同意終止所屬全部保單之 ATM 保單借/還軟服務,終止前辦理之作業仍具效力且概由申請人負擔其相關義務) 貳、 申請人 (要保人) 基本 資料:(僅供本次申請使用,若有任何異動請填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復效/補發保險單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請人 Н (宅) *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公) 註: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註:手機號碼及 E-mail 為傳送保單線上服務處理訊息管道,請務必填寫。若與本公司原留存資料不同時,請同時填寫上述變更申請書。 參、線上變更匯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僅供線上變更作業之退費或撥付款項之用)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_ 帳號: (如因帳號書寫錯誤以致退匯,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之費用) 註:請檢附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新授權帳戶生效後,前授權帳戶同時終止。 肆、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還款服務匯款帳戶:(限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僅供ATM保單借/還款使用) □同線上變更之匯款帳戶,晶片金融卡號: 另行指定 ATM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晶片金融卡號: 存摺帳號: 註:請檢附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及晶片卡正面影本。新授權帳戶生效後,前授權帳戶同時終止。 伍、申請人(要保人)及同意人(被保險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理人答章楼式雲與要保書件相同;如為七足歲以下子女由法定代理人代答,如未滿法定年齡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答章確認。

已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內容及約定條款之約定,且同意遵守依 貴公司所開放之線上保單服務項目及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

	- I A Thirties - I A Thirties -
申請人(要保人)/同意人(被保險人)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註: 如欄位不足, 善另單續值 並同時送件。	

1欄位个足,請为単續填亚问時还件

台灣人壽使用欄位

服務單位主管	見證人員簽名	見證人員登錄證字號	聯絡電話
	經本人見證確認係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 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註:經確認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無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原要保書件不符時,須同時辦理變更。

授權核定人員	經辦/核對確認人員	受 理 日 期
	*本人業經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 要保書文件相符。	

台灣人壽電子化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為投保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有效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茲同意甲方所提供之線上及自動櫃員機(ATM)保單服務項目及限制,申請人及同意人(被保險人)(以下簡稱乙方)皆已知悉了解並聲明同意配合下列約定事項:

壹、服務項目及適用範圍

- 一、透過專屬密碼申請線上查詢/變更保單服務(保戶個人基本資料及保單資料查詢、部分保單變更內容、信用卡有效期限變更、保單借款及投資型保單之終止契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換、續期保費配置比例、續期保費變更等申請作業,各保單將依其條款規定而具備不同變更之權利),未來甲方因業務需要或為提昇服務品質,得適時調整服務項目及相關規定,並同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通知。
- 二、乙方同意於甲方以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所有有效保單,均得享有線上保單服務使用權限,無須就個別保單申請開放,包括日後乙方向甲方投保生效、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或因變更要保人使該保險契約符合本項服務交易對象之有效契約亦屬之。
 三、電子化服務作業僅適用新台幣計價且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保單。

貳、效力及終止

- 一、線上保單服務使用權限於乙方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審核通過核發密碼後始生效。
- 二、乙方申辦保單服務,一經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甲方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乙方得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經本公司同意後撤回、撤銷或修改。
- 三、申請人所進行之各項線上保單服務,其效力與本人親自辦理相同。每次本人執行線上保單服務,視同保險契約之乙方皆已同意之, 不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是否為申請人。另乙方已充分了解使用本服務所相對應可能衍生之風險。
- 四、乙方如認無使用需求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線上保單服務。
- 五、甲方有權因下列情事之一得先行終止本線上保單服務之提供,且同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經終止後, 乙方如欲恢復使用,應重新填寫本申請書並依規定向甲方提出申請。對於終止前已處理之線上保單服務及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均不 生任何影響。
 - 1.乙方變更身分證字號。
 - 2.申請人喪失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資格 (死亡或辦理變更要保人)。
 - 3.基於安全之考量或申請人違反本線上保單服務之規定。
- 六、申請人同意於使用線上保單服務前,應先查閱甲方系統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了解一經傳輸完成即視為完成申請, 其線上保單服務限制應以甲方最新規定為準,凡不符服務規定,甲方得不予執行。
- 七、乙方同意使用甲方線上保單服務系統時,如該筆資料輸送起 24 小時內,乙方未收到該線上保單服務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訊息或簡訊為之);或乙方已收到確認通知,但通知內容非乙方所為之指示或其他不符情況者,應立即通知甲方(該通知可經由書面或電子訊息為之)。傳統型保單甲方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訊息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甲方通知日起算十日內通知甲方查明。甲方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日內回覆,非可歸責於乙方錯誤所致之損失,將由甲方負擔。
- 八、乙方同意經由甲方所提供之線上保單服務,應以所遞送、接收及交換之訊息與紀錄為認可之表示方法,日後不得以各保險契約已完成之線上保單服務欠缺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及紀錄內容的約束。
- 九、倘因天災、罷工、停工、政府法令限制、電腦系統故障、網路或電信線路中斷、及其他不可抗力事變或其他突發狀況,甲方得暫停 提供本服務,申請人同意改以其他書面方式辦理。甲方對於本約定書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 償責任。
- 十、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述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甲方保存之電子訊息記錄證明之。甲方不得拒絕提供。

參、密碼之維護及使用

- 一、為確保密碼之安全,申請人於收到甲方核發之密碼後,應立即登錄甲方網站修改密碼,並應負妥善保管責任,不得洩漏予第三人知 悉。
- 二、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予甲方之電子訊息均為合法授權,甲方對乙方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使用本服務者,均認定係乙方之授權同意並 屬有效。
- 三、申請人及甲方同意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 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免損失擴大。甲方接受申請人前述通知前,透過第三人所申請之作業均發生效力。除甲方有故 意或過失者外,申請人對於密碼遭第三人竊用之任何損失應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 四、使用線上保單服務之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五次時,甲方即自動停止乙方使用本服務,申請人應以書面重新申請解除鎖定。

肆、紀錄保存與資料安全約定

- 一、申請人及甲方同意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紀錄及保存使用線上保單服務所為之任何指示及交易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且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與保險契約無關之目的,並得據為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如因線上保單服務致生爭議時,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作為憑證,如未保存將以甲方所留存之紀錄為準並推定甲方之紀錄為真正。
- 二、甲方或公信之第三者對線上保單服務所為之任何指示及交易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經同意不得洩漏保戶資料予第三人,並應確保電子訊息/簡訊安全。
- 三、申請人應確保電子訊息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或毀損保單紀錄及資料。
- 四、申請人使用本服務若有安裝所需之電腦硬體、軟體、電訊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其所需費用、風險或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且不得 有藉此測試或入侵甲方電腦系統之行為。
- 五、申請人知悉甲方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就業務需要對乙方之資料予以蒐集、利用及電腦處理並作為辦理執行 法令規範及洗錢防制適宜之用。

伍、保單借款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於工作日下午1點前完成保單借款申請並經甲方審核無誤者,借款金額將於當日撥款至指定帳戶;於工作日下午1點後或例假日完成保單借款申請並經甲方審核無誤者,借款金額將於次一工作日撥款至指定帳戶。
- 二、保單借款期間自甲方撥款日起至該保險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借款期間至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甲方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三、借款利息年利率係按甲方當時公告之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傳統型商品借款利率係按各險種預定利率計算,並訂定最高 6.8%,最低 4%;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壽險借款利率係以借款時該保險單當年度所適用之宣告利率+1%計算;投資型保險商品目前借款利率為 5.5%,借款利率均為機動利率,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甲方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在甲方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四、借款利息繳納約定轉帳自繳者,每滿乙季付息一次,約定派員收取者,月/季繳件每滿乙季付息一次;半年/年繳件每滿半年付息 一次。借款利息到期日應向甲方自行繳納,但甲方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依 據財政部金融司(73)台融司(五)發第一四五九號函辦理)。
- 五、保險單借款未償還前,如甲方依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 險、展期定期保險時,甲方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依據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保險單借款有兩筆以上者,償還順序以借款利率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繳息起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與繳息起日均相同者,以原始借款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繳息起日及原始借款日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甲方決定。
- 七、未按約定條件付息者,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甲方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申請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 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八、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並應 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甲方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九、投保變額萬能壽險或變額年金保險者,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 80%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 90%時,甲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時,甲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3 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該期間甲方仍負保險責任,若未清償時,甲方將以保單價值扣抵之,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投資標的含結構型債券或公債時,則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自 99 年 7 月 16 日起投保變額萬能壽險或變額年金保險者,申請人如未於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之 90%通知書到達翌日起算 2 日內償還本息時,甲方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全額借款本息,但本契約累積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甲方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未於本次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30 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自該 30 日之翌日起,本保單效力即行停止。

陸、自動櫃員機 (ATM) 保單借/還款服務約定事項

- 一、乙方向甲方申請以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還款核准後,乙方僅得持該晶片金融卡向甲方所指定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 辦理保單借還款作業,並依照甲方保險單借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借款額度以設質保險單符合甲方對於該保險單借款之相關約定所合計之金額為上限,設質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以借款利率較低者優先辦理;借款利率相同者,以領用借款當時可借金額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及當時可借金額均相同者,借款順序由甲方決定。乙方每次借款金額係為本次借款新增金額,不含保單前借款本息及前墊繳保費本息。
- 三、保單借款利率及利息之計算:
 - 1.借款利率係依第伍條第三項約定辦理,乙方申辦借款或還款,所須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2.借款日係以乙方執行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款交易成功當日起計算利息。保單借款金額一經轉入乙方指定帳戶時,甲方即完成保單借款金額之核付,乙方須依相關約定負保險單借款之責。
- 四、乙方以自動櫃員機(ATM)存入甲方之金額視同償還借款金額,並以償還當時保險單為有效狀況且非為天數墊繳中之保單為限。償還順序應先抵償借款利息後再償還借款本金;保險單有二筆以上者,還款順序以借款利率較高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相同者,以繳息起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及繳息起日均相同者,以原始借款日較小者優先辦理;若借款利率、繳息起日及原始借款日均相同者,還款順序由甲方決定。
- 五、乙方以自動櫃員機(ATM)方式借/還款後,甲方於借/還款日之翌日(工作日)發送電子通知單暨收據予乙方。倘乙方於翌日未收 到電子通知暨收據或對內容有疑義時,應於借/還款日後十日內向甲方提出異議,否則視為甲方帳載紀錄無誤。
- 六、乙方同意經由自動櫃員機(ATM)使用交易服務,應以所傳遞、接收、交換之訊息及記錄為認可之表示方法,乙方嗣候不得以該筆之自動化服務缺乏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或記錄內容的拘束。乙方同意妥適保存所有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之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或交易明細表;如因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致生爭議時,乙方應檢附相關資料作為憑證。
- 七、乙方同意按照並遵守甲方及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ATM)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日後若有變更或增修時,同意甲方得以通知或 公告方式增補修正之,並願遵照最新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甲方無須個別通知。
- 八、乙方申請要保人變更經甲方同意並批註於設質保險單後,該張保單約定以晶片金融卡為保單借/還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 九、密碼之維護及使用:
 - 1.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限乙方操作使用,若發現自動櫃員機(ATM)密碼遭任何第三人冒用、盜用或有任何未經授權偽冒使用的情形時,乙方將立即以電話及書面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服務,通知前因本自動櫃員機(ATM)服務密碼而致之交易服務,仍由乙方負使用之責。
 - 2. 乙方對於自動櫃員機(ATM)交易服務密碼負完全保管之責,若因故洩漏予第三人致為自動櫃員機(ATM)服務時,乙方仍負使用交易之責,絕無異議。
 - 3. 凡每次以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還款與變更保險單借款密碼,均視同保險單之乙方本人同意,不論實際使用晶片金融卡執行自動櫃員機(ATM)保險單理財交易是否為乙方。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服務之密碼同一日連續輸入錯誤次數累計達三次時,即自動停止服務;乙方應以書面重新申請解除鎖定。 十、乙方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資料,同意甲方查詢乙方所指定銀行帳戶資料正確性或提供給因業務需要之第三者。 集、投資型保單服務約定事項
- 一、乙方同意於使用線上保單服務前,應先查閱甲方線上保單服務系統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主動於 甲方線上保單服務系統查詢交易結果。倘不符服務規定,甲方得不予執行。
- 二、線上保單服務受理之變更項目涉及投單或贖回交易,系統受理時間為甲方營業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如逾該時間,則視為次一營業日受理。
- 三、乙方同意使用甲方線上保單服務系統時,如該筆資料輸送起24小時內,乙方未收到該線上保單服務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訊息或簡訊為之);或乙方已收到確認通知,但通知內容非乙方所為之指示或其他不符情況者,應立即通 知甲方(該通知可經由書面或電子訊息為之)。
- 四、投資型保單甲方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訊息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 應於甲方通知日起算十日內通知甲方查明。甲方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日內回覆,非可歸責於乙方錯誤所致之損失,將由甲方負擔。
- 五、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而移除線上保單服務資格前已執行之線上保單服務委 託或傳輸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六、茲依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在伍字第①九一〇〇三四二四〇號函規定,乙方授權甲方代理乙方在乙方每年結匯額度範圍內,辦理保險契約各項結匯相關事宜,甲方代理乙方辦理幣別間轉換時,均依保險契約約定之匯率給予乙方,乙方瞭解並同意承受市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在收到乙方之書面終止同意授權前,本授權行為永久有效。(要保人適用資格:要保人需年滿20足歲一依中央銀行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
- 七、本約並未規定事項,悉依據原投資型保單契約條款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捌、乙方同意本申請書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將作為構成原保險契約之一部分,乙方不得再有任何異議。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壹、「保險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負擔費用」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 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三、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貳、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 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三、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 人查詢。
- 四、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 再抵充本金。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險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三、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 款可借金額上限。
- 肆、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規定辦理。

柒、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嘉義分公司: 傳真(05)231-5471

年

月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二、網址:www.twlife.com.tw/客服電子信箱:webservice@twlife.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被 保 險 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